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1人,代表股份46,5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6,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42%;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27%;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8%;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8%;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1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2%。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4,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7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4,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2%。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1,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5,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42%;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5,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27%;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3,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4,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0%;弃权3,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2,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18%;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0,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3,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7,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8%;弃权3,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0,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10%;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1%。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60,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5,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15%;反对5,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56%。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洁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罗坚熔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678,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巍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66,086	99.6825	828,021	0.2341	294,876	0.08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06,915	99.6696	896,652	0.2534	275,516	0.078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48,995	99.6805	864,895	0.2445	265,093	0.075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42,235	99.6503	991,046	0.2802	245,702	0.0695

5、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995,108	99.5238	1,392,713	0.3937	291,162	0.082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540,401	98.5471	4,884,520	1.3810	254,062	0.0719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86,758	98.6304	1,167,995	1.1229	256,493	0.24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12,775	99.6419	1,022,506	0.2891	243,702	0.069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76,566	99.6600	966,215	0.2731	236,202	0.066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708,768	99.1601	2,657,313	0.7513	312,902	0.088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07,011	99.4707	1,435,982	0.4060	435,990	0.123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814,511	99.4728	1,428,570	0.4039	435,902	0.1233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72,046	99.6287	905,335	0.2559	301,602	0.0854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97,215	99.6358	883,566	0.2498	298,202	0.0844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18,655	99.7002	702,795	0.1987	357,533	0.1011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02,495	99.6108	1,023,686	0.2894	352,802	0.0998

1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577,686	99.6896	794,595	0.2246	306,702	0.08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722,111	97.4212	991,046	2.0664	245,702	0.5124
5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46,274,984	96.4889	1,392,713	2.9039	291,162	0.6072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42,820,277	89.2854	4,884,520	10.1848	254,062	0.5298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534,371	97.0297	1,167,995	2.4354	256,493	0.5349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6,692,651	97.3598	1,022,506	2.1320	243,702	0.5082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6,756,442	97.4928	966,215	2.0146	236,202	0.4926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4,988,644	93.8067	2,657,313	5.5408	312,902	0.6525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6,086,887	96.0967	1,435,982	2.9941	435,990	0.9092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6,094,387	96.1123	1,428,570	2.9787	435,902	0.9090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6,751,922	97.4833	905,335	1.8877	301,602	0.6290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6,777,091	97.5358	883,566	1.8423	298,202	0.6219
16	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6,582,371	97.1298	1,023,686	2.1345	352,802	0.7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14、1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4-14、16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249,667,740股,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藕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te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 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骈文胜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沛女士

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te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三路南侧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115,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115,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4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20,764	99.5138	182,308	0.4544	12,715	0.03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